
测 量 合 同

项目名称：赤坭镇 2026 年度两违整治清运项目测量

合同编号：GDZG-【202604-03】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3 日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智港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赤坭镇 2026 年度两违整治清运项目测量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范围和-content 详见下表“服务内容一览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期
1	赤坭镇 2026 年度两违整治清运项目测量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 日

【备注】服务范围和-content 必须与关于赤坭镇 2026 年度两违整治清运项目测量预算实施政府采购服务事宜的内容一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测绘费按国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标准为上限。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96000 元（含税），分项报价表详见下表“分项报价表”，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结算评审为准。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价格类别	单位	收费基价（元）	下浮 5% 单价（元）	收费标准位置
1	细部点测量	II	点	60.00	57.00	第 36 页→工程测量→（八）其它→4、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2	一级小三角	II	点	1872.99	1779.34	第 29 页→工程测量→（一）控制测量→一、二级小三角

3	土方计算	II	工日	209.76	199.27	第 10 页→六)数据处理 →5、其它计算
---	------	----	----	--------	--------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季度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进行支付进度款，甲方应在下一季度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所提交测量成果进行审核，并支付至实际工作量测绘费用的 70% 给乙方。

2. 剩余费用待评审结算后，甲方按评审结算价在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考评与验收

1. 乙方执行技术标准：

- (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7) 《1:500、1:5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2.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3.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 30 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5. 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6. 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7.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

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

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